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安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0号文核准，华安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62,1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7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90,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53%，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0,0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0,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6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60.11	26,260.11	26,260.11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82.50	23,882.50	23,88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2.83	13,512.83	13,512.83
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652.02	9,652.02	9,652.02
1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	9,652.02	9,652.02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7,200.00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00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825.41	3,627.50	3,627.50
1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15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6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17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3.01	2,413.01	2,413.01
合计		193,397.91	190,200.00	190,200.00

注：安徽出版集团因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220,000,000 股质押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前述股份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办理担保及质押登记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2,601,131 股股份，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220,000,000 股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5 号), 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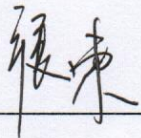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安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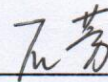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东



石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